

#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國民政府文書處印信局  
 發行：國民政府文書處印信局  
 印刷：國民政府文書處印信局

第 貳 伍 柒 壹 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國民政府令

郭嚴給十二等獎章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關麟徵爲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此令。

考選委員會略謂洪毅另有任用，洪毅應免本職。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南京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決心改革政治肅清貪污一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  
 轉請送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通飭分別採擇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 請政府決心改革官僚政治肅清貪污以利建國

案（查三第二十七號）

張參政員良修等九人提

我國抗戰八年，頓領抽英斷，憑軍民血汗，剋敵致勝，贏得今日國家民族之獨立自  
 由。獨惜吏治腐敗，政風蕩然，政府雖具改革決心，但官僚政治，積重難返，近來由於

物價波動，生活不安，以及接收敵僑產業人員，乘機舞弊，風氣之壞，更有甚於前清末年。各地行政人員，或遇事敷衍，或彼此推諉，或浮報私吞，或逢迎邀逐，拉攏結納，唯恐不前，人民疾苦，則毫不顧問，其且賄賂盛行，窮奢極慾，恬不以爲恥者，民生用是凋弊，政教因此凌夷，劫難建國，莫此爲甚。解救之方似難。

- (一) 澈底奉行考試制度，選存賢能，杜絕一切徇親及派系援引惡習。
- (二) 實行專家政治，對所經辦之業務無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以清除「科員政治」之弊害。

- (三) 提高監察職權，積極檢舉貪污，以建立廉潔政府，示信於民。
- (四) 切實保障忠勤稱職人員，並予以優厚鼓勵。養成人人自奮風氣。

- (五) 禁止官場中一切應酬饋贈。

- (六) 設立廉潔獎金，以安定公務人員生活。

- (七) 對貪污案件，予以嚴厲之處分。

- (八) 提高民意機關職權，以協助及督促政府。

- (九) 各單位負責人或官吏任命時，須先登記財產，以資考查，而防止貪污。

- (十) 各銀行存款，須一律改用真姓名，凡用假名或記號者，均一律禁絕，以便有可稽考，而減少貪污事件。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一) 辦法中一項澈底奉行，改爲澈底履行，(二) 第五項改爲禁止官場中一切不必要之應酬。(三) 第六項改爲設立廉潔獎金及廉潔制度，以安定公務人員生活。(四) 第九項內「而防止貪污」句刪去。

## 國民政府訓令

蔣京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剔除時弊貫徹法治精神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

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通飭注意，飭由秘書處函送本府文官處轉陳而來，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 剔除時弊貫徹法治精神以完成建國大業案

(審三第六號)

黃夢政員汝鑑等十二人提

理由

抗戰期中，凡百庶政，政府靡不嚴訂規章，燦然美備，揆立法本意，未始不力向法治之途以邁進，乃積弊難返，重以生活壓迫，致法意非不良善，由隨門風行開單而變質矣，法規非不完美，由中樞推至基層而凋殘矣。以言軍政，兵役之弊竇百出，而拉伕拉兵，強暴橫行，幾不知軍風紀為何物，以言財政，專賣統制權稅征收各級員司，莫不舞弊營私，貪污滿地，至若交通教育經濟社會各方面，則粉飾欺瞞，敷衍塞責，取巧牟利，幾於相習成風，賈長沙若生今日，蒿目時艱，孰不僥倖之流涕太息已也。然世種種，尙得諉曰：戰時生活，有迫而然也，今抗戰勝利矣，刷新之機，時不再至，國運隆替，國際地位，不繼長增高，即每况愈下矣，凡我內外官吏，及地方自治人員，若不革面洗心，大法小廉，而爲之民者，猶泄泄沓沓，不力爭民主政治之上游，將千載一時，天降之天任，仍斷送於積弊二字之中，萬劫不復，悔何可追。考吾國法家如計，及自昔堯君舜相，所持以綱維宇內，六神在手，一塵不羈者，無他，蓋嚴名實，信賞必罰一語，足以該括無遺，蓋此二語，即可謂法治精神之鐵板注脚也。顧或謂有治人，無治法，使法不能以自行，與人治重於法治，不知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係專制國家固有英雄政治思想者，所借以爲欺世惑名之工具，絕不適於民主政潮，前清彭程之今日，蓋亦國家

法紀，當然發然，而全民政治，始有軌轍之可言。或又謂與其創舉法治，何如恢復禮治，不知禮專於治，法禁於已然，禮治歸於法治，而禮治之作用乃彰，法治基於禮治，而法治之精神益著，禮治法治二者，蓋殊途而同歸也。雖然，吾國今日戰後現象，顧何如者，按接收部僅一部份物資，不知吾民喪失幾許頭顱，消耗若干膏血，始獲得此僅有之代價，而揮手人員，竟有從中漁利者，陣殺黃金無心肝，紀綱何在，大後方因積腐奇之狂流，乃亦隨勝利復員聲中，蔓延東南各省，致戰後物價上漲，竟與戰時合轍同符，貪夫徇財，法紀奚存，甲派還政，乙內各派，從而擅政，假相讓為國之名，不惜以政治集會，變更國家根本大法，影射民治，曲解法律，其弊與弁髦法律同科也，循是不思改圖，將積弊中於人心，瀕及全國，法治精神，蕩然漸滅以盡，民治何由實現，憲政奚以實施，建國大業，曷克全成，次殖民地待遇，安知不再籠錫於吾國，吁，可慨也已。

辦法

- 一、全國上下，一心一德，革故鼎新，務期貫徹法治精神。
- 二、各級政府，對各級民意機關，須盡量採納其建議，尊重其決議各案，立予施行。
- 三、內外官府，發布政令，制定規章，須對民間現實狀況，以爲依準，不得向壁虛造。
- 四、破除虛偽積習，事無巨細，力行綜覈名實，不專重或輕冊籍，官僚文章。
- 五、除軍事外交，有時須保存秘密外，凡百機關，所辦事件，應一律爲行公開。
- 六、重視監察司法，俾獨立行使職權，以期非枉非縱，而納全民於軌物。

七、行政司法機關，欲增加人民負擔，及處罰人民罪刑時，須經司法官同意，不得藉口便宜行事，或從權處理。

通請。致請政府切實注意。

# 部會署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四五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補登)(續)

###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姓名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案由	身面特徵	原籍	通緝備考
廣東省刑	郭士順	男	二六	廣東	劫	逃	中等	廣東省銀行
行始興辦	黃勤開	同	三三	廣東	竊	同	略	廣東省銀行
事處術兵	黃勤開	同	三三	清遠	竊	同	略	廣東省銀行
洞鄉鄉長	余慶有	同	三一	台山	越	逃	略	廣東省銀行
	譚榮森	同	二三	開平	同	同	同	廣東省銀行
	胡忠禮	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廣東省銀行
	伍時拔	同	五五	同	同	同	同	廣東省銀行
	伍尚溫	同	五二	同	同	同	同	廣東省銀行
	李孟才	同	三九	同	同	同	同	廣東省銀行
	周煥容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廣東省銀行
	譚炎記	同	五八	同	同	同	同	廣東省銀行
	司徒福	同	三九	同	同	同	同	廣東省銀行
	黃丁	同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廣東省銀行

梁 壽 同 二六 同

梁 凱 倫 同 二六 同

林 光 欽 同 二八 同

彭 成 龍 同 五三 廣 東 吳 川

梁 潤 長 同 一五 廣 東 開 平

梁 成 合 同 二五 同

梁 興 同 一七 同

梁 有 同 三八 同

陳 經 周 二六 同

甄 祐 同 四六 同

梁 邦 獻 同 四八 同

曾 燾 同 二四 同

肖 有 其 同 二九 同

胡 家 堯 同 四七 同

甄 沃 生 同 二九 同

張 若 詳 梁 詳 廣 東 開 平 獄 務 脫

譚 榮 曠 男 二一 同

譚 金 旺 同 三 同

姚 吉 同 四 廣 東 海 豐

張 蔭 同 四 廣 東 開 平

張 倫 同 四 同

謝 莫 氏 詳 五九 同

吳 雲 屏 同 二四 同

伍 關 氏 同 四八 同

謝 鴻 順 同 三一 同

余 啓 舜 同 二四 同

周 吳 氏 同 四七 同

周 俊 遠 同 四七 同

梁 容 同 二二 同

洪 作 厚 同 一 九 同

洪 阿 華 同 四 同

洪 阿 允 同 二 同

洪 阿 平 同 二 同

黃 光 同 二 廣 東 台 山

關 烈 同 二 廣 東 開 平

吳 良 同 二 同

譚 其 偉 同 二 同

鄭 崇 新 同 五 廣 東 惠 來

關 長 同 七 廣 東 開 平

林 輝 同 八 廣 東 新 會

郭 球 同 廣 東 鶴 山

關 來 同 廣 東 南 海

徐 通 同 廣 東 番 禺

陳 樹 欽 同 廣 東 番 禺

譚 珍 同 三 九 廣 東 南 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鍾福榮 詳三五 廣東 逃獄脫逃

廣東開平 縣政府

查鏡 同四五 廣東 新會 同

同

謝其輝 同二二 廣東 順德 同

同

黎德 同二四 廣東 中山 同

同

何連有 同八一 同

同

廣東和平 縣警察廳

劉中興 男二七 廣東 挾槍潛逃

高瘦 皮豆

和丰縣府

葉林 同三一 廣東 陸軍一八六師 中脫逃

廣東揭陽 縣政府

孫淑懷 同二八 廣東 押解人犯脫逃

黑色圓面

同

劉梅 同一九 同

方面

同

廣東省行 龍門辦事處 龍門衛兵

陳允銘 同二八 廣東 挾帶公物潛逃

高身 同

廣東省銀 行

林真 同三五 同 犯煙毒案脫逃

瘦尖面 大手右細左手

廣東省 縣政府

廣東省 南海縣 保安第一 大隊隊長

高漢傑 同三五 廣東 未結交代脫逃

劉海明 同三四 廣東 犯槍具脫逃

鍾興輝 同三四 同 挾帶公款潛逃

等中

廣東省 龍門縣政 府

張朝發 同四五 廣東 逃獄脫逃

廣東遂溪 縣政府

曹景南 同三〇 同

同

中央軍校 軍事訓練 分處

李雄 同二七 廣東 挾槍潛逃

中央軍校 軍事訓練 分處

江仲如 同三〇 廣東 逃獄脫逃

廣東特川 縣政府

余勝章 同五〇 同

同

始興縣署 警察隊士

陳勝標 男二九 廣東 挾槍潛逃

始興縣署 警察隊士

王興來 同二四 同

同

李亞有 同未詳 同 夥劫潛逃

同

張亞貴 同 同

同

魏榮華 同 同

同

周亞二 同 同

同

孔贊興 同 同

同

何作英 同 同

同

鍾亞招 同 同

同

周亞春 同 同

同

魏亞三 同 同

同

余正學 (又名林宏) 同二九 廣東 越獄脫逃

廣東揭陽 縣政府

彭吁 同二三 廣東 犯竊盜潛逃

廣東龍門 縣政府

劉竹軒 同 四〇 廣東 犯罪報告

廣東省署 余連順 同 二五 廣東 換槍潛逃 約五  
行新與 事處衛兵 台山 換槍潛逃 八寸  
廣東田賦 倉庫管理 陳秉昌 同 四八 廣東 無警潛逃 廣東田賦  
管理處

廣東省署 廣行政官 警察局長 保安司令 公署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發)

案准 貴會本年二月十二日(卅五)法理檢字第一八零七號公函，以據浙江保安司令部代電，轉請核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司法警察官若如該被告無犯罪嫌疑時，無庸為不處訴處分。(二)司法警察官認犯罪嫌疑人有聽押必要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不得撥用民法第二百零八條關於檢察官聽押被告期間之規定。(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四條，祇規定司法警察官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庭，原移送官若不能因檢察官未出庭而延遲陳述。(四)縣行政機關所設軍法官及軍法助理，不得視為司法警察官，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公函

據浙江保安司令部本年元月法五字第一六〇號代電，具陳溫嶺縣政府呈，請釋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適用疑義四點，轉請核示

等情到會。案關解釋法令，相應抄同原代電一件，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附原抄代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政治核亥有電奉悉。茲查是案現又據溫嶺縣政府呈稱，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除彈毒及軍人犯罪外，均移歸司法機關審理，惟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告知，略與通常檢察程序不同，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其他司法警察官亦得作成移送書，移送法院，視同提起公訴，法院得逕行審判。又同條例第四條規定，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庭，蓋為告知之提起，不限於法院檢察官，其他司法警察官亦可為之，所提起者既已視同起訴，其任務無異檢察官所有檢察事務亦為相當，故受審法院檢察官亦不得參與。惟此告知與檢察是否同一任務，法條未定，不無疑義，茲述如下：(一)司法警察官若因作成移送書移送法院，視同提起公訴，此乃對於有罪嫌者而言，若遇刑罰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情形之一時，應否逕予不起訴處分，如何處分，此項處分書是否與檢察官同一格式。(二)偵查期間，在檢察官原有規定，如逮捕被告依刑罰法第二百零八條所示，偵查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拘押之必要時，得聲請延長二月，合計前後共有四個月之期間，自是搜查證據、檢察官究、司法警察官是否亦有此種期間，從事偵查，若謂不得撥用，必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何得搜索證據，以供審判，雖有視同起訴之規定，若無充分偵查時間，則不實等為其文。(三)司法警察官若起訴案件，檢察官既得不出庭，所有告知任務，自為移送機關相當，其責任非不為重，應為酌延陳述，庶不疏慢，則移送機關人員應否蒞庭，其地位是否與檢察官同。(四)查特種刑事案件報告公共秩序地方治安，與行政機關關係甚大，如查匪一項，責任尤重，在行

政機關設置法官、軍法助理及承審人員，又為該項特別案件由日主辦人、縣長具有司法警察官之職權，所稱司法警察官者，是否包括軍法人員。以上各點，殊有解釋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轉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案關請求解釋特別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轉陳，電請鈞座鑒核不違，實為公便。

## 附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5. 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之設立 自三十一年以後，我國存印物資，為數頗夥，其由美軍代為儲運者，有美國租借法案物資，世界貿易公司物資，加拿大互助法案物資，及一部份善後救濟總署物資，其由我方委託郵公司代儲運者，有英國信用貸款案物資，福公司物資，中央信託局經購物資，及其他各機關經購物資，自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戰事勝利，美軍開始復員，不再代我儲運，並規定自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交由我方自行接管，其時存印物資總量，依租借法案者約有二十萬容積噸，其他各業約有五萬容積噸，當經院會決議設置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隸屬該部，在印度加爾各答正式成立，於上海設立接轉處，將各案物資批批運至國內。

#### (三) 戰時國外物資之內運

關於國外物資之來源，一為美國之租借法案，二為英法之信貸案，三為加拿大之互助案，四為向英法印澳之購案。在戰時生產局存在時期，係由局集中處理，自印至國內之空運噸位，亦由該局運輸優先委員會查考

戰時實際需要，按月核定，每月實際內運之重量，自上年一月份之一千八百餘噸，增至上年七月份約二千二百噸，截至上年七月底止，由印內運之總量共為一萬三千餘噸，其中有緊急軍械一千噸，兵工器材約二千噸，鈔券及黃金約一千噸，棉布約二千八百噸，工機器材約八百八十噸，通訊器材六百三十噸，汽車配件四百八十噸，航空器材二百噸，醫藥器材一百六十噸，客機汽油約六百噸，餘為其他物品，至上年八月日本投降，所用運輸飛機連批內調，以至將中印空運完全停止，因存印貨物為數尚多，現設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在上海設接運處，期將存印物資逐批用輪船運至上海。

#### (四) 工業標準之虛訂

關於工業標準之虛訂，除由已成立之機械電工化工礦冶土木紡織醫藥器材等起草委員會應加強辦理外，並於上年二月間成立汽車工業標準起草委員會，進行草訂有關汽車機件之標準，綜計三十四年全年已決定成初步審定之標準，有四十餘種，此外為全世界有關各國取得工作聯繫起見，並經派員赴美參加國際標準會議，甚得良好結果。

#### (五) 商務行政之推進

1. 收復區法人利益之維護 政府在抗戰期內，對於淪陷區法人之權益，極為重視，曾訂頒各項法令，限制法人權益移轉，對於防止敵偽份子滲入淪陷區內各項企業，頗生效用，尤以對於內遷經營之工商業，維護至力，抗戰結束初期，經濟部為防範敵偽份子乘各收復區一時混亂局面，對各種企業作不良企圖，爰再申明政府維護法人利益各項法令要旨，並規定在政府未訂頒處理辦法以前，各項企業應切實維持其原有組織，不得作任何變更，所有股份轉讓買賣，均一律停止，使其暫行凍結，以為施行處理之張本，迨各收復區秩序已漸復常態，經濟部訂定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



